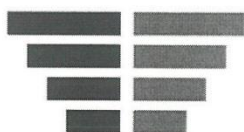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至
2027年度土地评估业务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29



泰润工程
TAIRUNGONGCHENG

陈国清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征集公告.....	- 3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7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第三章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27 -
资格审查前附表.....	- 27 -
1. 资格审查.....	- 27 -
2. 资格审查标准.....	- 27 -
3. 资格审查程序.....	- 27 -
第四章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 28 -
评审方法前附表.....	- 28 -
第五章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34 -
第六章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42 -
第七章采购需求.....	- 43 -
第八章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 44 -
资格审查文件册.....	- 44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46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47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8 -
（一）资格声明函.....	- 48 -
（二）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 49 -
第九章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 50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2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3 -
二、承诺书.....	- 54 -
三、响应函.....	- 55 -
四、开标一览表.....	- 56 -
五、服务方案.....	- 57 -
六、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58 -
（一）类似项目汇总一览表.....	- 58 -
（二）项目情况详细介绍表.....	- 59 -
七、人员配备状况.....	- 60 -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60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61 -

(三)人员配备计划..... - 62 -

八、投标人简介..... - 63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4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65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6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67 -

十三、其他资料..... - 68 -

第一章征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至2027年度土地评估业务服务项目- 公开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至2027年度土地评估业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29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至2027年度土地评估业务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000000.00元

最高限价：9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港财采 公开- 2025- 2916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至2027年度土地评估业务服务项目	9000000.00	9000000.00	是	9000000.00，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9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至2027年度土地评估业务服务

5.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标准和规范，满足征集人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5.3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4个月(单个合同项目服务期限为3日历天)；

5.4拟入围单位数量：10家。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省级主管部门取得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5. 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15日至2025年05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下载。

3、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6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zy.cn:18082/>)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6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3、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11号楼

联系人：文源

联系方式：131377023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陇海路西北角中原发展大厦805号

联系人：程先生

电话：1730386786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文源

联系方式：1313770233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文源 联系电话：13137702331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11号楼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陇海路西北角中原发展大厦805号 联系人：程先生 电话：17303867867
1.1.4	适用框架协议 类型	★ ☒ 封闭式框架协议
1.1.5	履行合同的地 域范围	★征集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名称及采 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至2027年度土地评估业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29
1.3.1	采购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土地评估业务。
1.3.2	费用结算标准	土地评估费收费标准：《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 单项服务合同收费=土地评估费收费标准*费率 注：投标人报价时以此标准为基础进行费率报价，合同价格按照入围供应商的最低报价确定。

1.3.3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4个月(单个合同项目服务期限为3日历天)；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标准和规范，满足征集人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省级主管部门取得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5. 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1	入围投标人的数量	10家服务机构；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投标人。如投标人不足10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13家时，取10名（如出现排序并列的情况，并列供应商一并入围，个数超过入围供应商数量后不再计数。例如排名9的共有三名供应商并列，这三名供应商一并入围，后续排名将不再入围）； 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13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1.7	分包	√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5日
		形式：在公共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2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请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 无需确认。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本项目响应报价按照折扣率进行报价,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费用结算标准》的基础上进行费率报价, 最高限价为100%。
	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1.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响应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包括服务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只能报一个费率。本次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及征集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 2. 如果响应文件中报价部分前后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 经投标人同意后, 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采购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需提供响应函。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 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加密要求: 系统中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投标人CA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4.2.1	响应文件提交	详见招标公告

	截止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 ）。
5.2.1	资格审查	由征集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组成为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注：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3.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6.1	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选定	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选定规则：直接选定（入围的10家单位根据征集人发出的评估需求分别编制评估报告，征集人根据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最接近所有入围单位评估价的平均值的确定其为成交单位，采用其编制的评估报告，其余9家作废）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 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 详见征集文件“第六章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要求的相关内容。
6.8.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剩余入围投标人不足入围投标人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投标人。征集人补充征集投

		标人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1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以采购预算金额为基数计取，由各入围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缴纳至代理机构账户。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签订框架协议后，甲方签订框架协议后，每半年集中支付一次已完成项目的合同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人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征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4. 本项目入围结果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5. 第二阶段，征集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 为落实郑州航空港实验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号），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可以持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费用结算标准、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费用结算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不同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入围投标人数量及淘汰率

具体入围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入围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分包

不允许。

1.8响应和偏差

1.8.1投标人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投标人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评审方法

第五章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第七章采购需求

第八章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九章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征集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1) 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2) 详见“第九章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3.1.2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时的合同结算价款依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3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需提供响应函。

3.5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6.1投标人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响应文件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九章“响应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2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电子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1.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投标人。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投标人名单。

5.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

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入围结果公告

6.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投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入围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入围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入围，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投标人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签订框架协议

6.5.1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投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投标人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投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入围投标人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投标人不足入围投标人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投标人。

6.5.3征集文件、入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入围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5.8入围投标人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供应专用耗材。

6.6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选定

6.6.1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选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6.1”。

6.6.2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投标人。

6.6.3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6.4征集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投标人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投标人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投标人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投标人。征集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投标人的，应当在确定成交投标人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征集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6.6.5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投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2。

6.7入围投标人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入围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7.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投标人。

6.7.3征集人补充征集投标人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6.8入围投标人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8.1入围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8.2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补充征集投标人。

6.8.3征集人补充征集投标人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0	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条款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八章中“资格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第四章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函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函的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1.2 响应性审查标准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1项规定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5项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20分 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部分（20分）	第一阶段 响应报价（20分）	本项目以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注：投标报价应为费率。
		评标报价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注：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2) 综合部分 (40分)	项目管理机构 (15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具备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为8人的，得8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加7分，此项最多得15分。 备注：有经验专业技术人员是指从事土地估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
	执业水平 (25分)	1.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市、县级（或同等级别）及以上级别土地出让（含协议出让）、划拨地价评估业务合同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此项最多8分。 备注：以中标通知书、委托合同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市、县级（或同等级别）及以上级别土地出让（含协议出让）、划拨评估业务报告业绩清单，每提供一份得2分，此项最多得8分。 备注：以委托合同及评估报告备案页扫描件为准。 3.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地级市城镇基准地价项目的得5分。 备注：①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条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按地级市管理。②以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4.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地级市标定地价项目的得4分。 备注：以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2.2.2 (3) 技术部分 (40分)	队伍管理措施 (5分)	1. 项目组成人员是否充足，人员结构、管理结构配备是否合理 (5分，缺项得 0 分)；
	制度建立措施 (5分)	2. 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报告审核制度、档案管理措施及保密政策是否完善 (5分，缺项得 0 分)；
	技术方案措施 (5分)	3. 在符合行业要求的前提下，评估技术思路、路线能否满足自然资源部门政策要求 (5分，缺项得 0 分)；
	主要问题、重难点措施 (5分)	4. 对本专业研究主要问题、重点及难点的阐述和解决措施是否科学明确、阐述详尽、措施得力 (5分，缺项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施 (5分)	5. 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进度安排等工作流程是否科学、合理 (5分，缺项得 0 分)；

服务保障措施 (5 分)	6. 确保工程质量、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完整性 (5 分, 缺项得 0 分);
信息收集措施 (5 分)	7. 对当地土地市场以及相关的房产市场政策、产业政策等相关情况的了解是否全面, 对当地的房地产市场调查能否做到及时、全面, (5分, 缺项得 0 分)。
风险防控措施 (5 分)	8.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是否齐全, 对风险控制要点的定位是否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是否得力 (5分, 缺项得 0 分)。
备注: 以上 1-8 项评分标准如下: 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合理, 该内容论述完整得5分; 内容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 该内容论述较完整得3分; 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 该内容论述不完整得1分。	

说明: 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 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 投标(响应)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 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对于投标（响应）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4.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费用结算标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投标人数量上限，确定入围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2.1.1、2.1.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综合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综合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

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评审结果

3.4.1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投标人，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投标人数量上限，确定入围投标人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入围投标人）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至2027年度土地评估业务服务项目公开征集入围投标人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投标人，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至2027年度土地评估业务服务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内容：2025年至2027年度土地评估

4、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4个月(单个合同项目服务期限为3日历天)

5、框架协议类型：封闭式框架协议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投标人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投标人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投标人的参考。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投标人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投标人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投标人，有签订《服务合同》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2025年至2027年度土地评估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标准和规范，满足征集人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协议价格：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方式

直接选定（入围的10家投标人单位依据征集人发出的评估需求分别编制评估报告，经征集人评审后确定成交投标人，采用其编制的评估报告）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签订框架协议后，甲方签订框架协议后，每半年集中支付一次已完成项目的合同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入围投标人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 征集文件“第六章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明确的相关内容。

3、剩余入围投标人不足入围投标人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投标人。征集人补充征集投标人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七、违约责任

入围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二份，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采购合同文本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本项目已经签订的框架协议，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框架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6)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标的

- (1) 评估土地编号：
- (2) 面积：
- (3) 标的服务标准：

三、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为

四、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 (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①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

②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

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4)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5)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6)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7)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8)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9)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①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②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③应尽的其他义务：。

(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5)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6)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六、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年月至年月止。

七、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履约验收时间

成交投标人在单项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后15日内向征集人提出验收申请，由征集人组织验收工作。

(3) 履约验收方式

征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单项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4) 履约验收程序

征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验收前准备，验收单位成员应当在实施验收前掌握项目情况，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等资料列出验收清单和标准，做好验收准备工作；

验收，验收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商务等要求逐项进行验收并做好记录

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单位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项目验收基本情况介绍、验收内容和标准的清单记录、验收结论性意见。

（5）履约验收内容

①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工作内容；

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作内容；

③双方工作进行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标准和规范，满足甲方要求，通过自然资源部《全国土地估价监管系统》备案并取得电子备案号。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八、付款方式

签订框架协议后，甲方签订框架协议后，每半年集中支付一次已完成项目的合同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份。

单位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类别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第六章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一、入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

- (1) 参加第二阶段成交确定会议连续两次迟到的；
- (2) 不按规定踏勘现场的。

二、入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取消下次委托资格。

- (1) 无正当理由超过委托时限，经催促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
- (2) 接收委托人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后保管不当，造成资料缺失的；
- (3) 成果文件中林地地类和面积出现错误的；
- (4) 成果文件未达到规定要求，连续两次未通过审批的；
- (5) 接受委托后，不配合委托人工作，对完成成果文件造成影响的；
- (6) 累计三次不参加第二阶段成交确定会议的。

三、入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取消委托资格6个月，不足6个月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 (1) 无故不参加第二阶段成交确定会议的；
- (2) 累计5次未提交第二阶段服务方案的；
- (3) 因违规操作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四、入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 (1) 已经被确定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当次委托的；
- (2) 机构工商信息变更或资质变更，不再符合本项目入围资格要求的；
- (3)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项目受到重大影响的；
- (4) 有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

十一、其他框架协议采购重要条款：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
3. 征集人建立了健全内部监督机制，确保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4. 评审小组由共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第七章采购需求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土地综合开发工作需要，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至2027年度提供土地评估业务服务单位的招标项目

1. 项目预算：9000000.00元

2.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至2027年度土地评估业务服务

3.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4个月(单个合同项目服务期限为3日历天)；

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5. 付款办法：签订框架协议后，甲方签订框架协议后，每半年集中支付一次已完成项目的合同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投标人入围数量：10家服务机构。

注：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投标人。如投标人不足10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7. 最高限价：土地评估费收费标准：《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

单项服务合同收费=土地评估费收费标准*费率

注：投标人报价时以此标准为基础进行费率报价，合同价格按照入围投标人的最低报价确定。

第八章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编号的征集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入围，提供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月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 万元
- (6) 投标人邮箱:
-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元

流动资产合计:元

长期负债合计:元

流动负债合计:元

- (2) 损益表(到年月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元

净利润累计: 元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声明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如有）或其他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在省级主管部门取得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5. 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第九章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承诺书
- 三、响应函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人员配备状况
 - (1)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2)主要人员简历表
 - (3)人员配备计划
- 八、投标人简介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其他资料

注：若投标人不适用响应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承诺书

致：（征集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的费用结算标准，申请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入围投标人。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费用结算标准执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如果征集人选定我单位作为成交投标人，我单位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采购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函

致：（征集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征集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征集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务;

- (8)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至2027年度土地评估业务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费率)	大写: 百分之
	小写: _____%
采购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土地评估业务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4个月(单个合同项目服务期限为3日历天)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标准和规范, 满足征集人要求, 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 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其他	

说明:

1. 本表中的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为第二阶段最终签订采购合同的费用结算依据。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其他响应声明、其他征集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__日

五、服务方案

六、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一)类似项目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别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第四章评审办法前附表2.2.2（2）商务部分”中要求的项目类别填写。

(二)项目情况详细介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人员配备状况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可根据“第四章评审办法前附表2.2.2（2）商务部分”中要求的项目类别填写。

(三) 人员配备计划

八、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服务内容详细介绍；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两个③，二选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两个③，二选一，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该提醒内容删除，同时删除标题中“如有”。）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资料